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3號

原告 彭淑怡

被告 林美玲

林鴻文

林鴻儒

林怡廷

林鴻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等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中和區、新北市新店區、新竹縣、臺北市文山區，而被告之被繼承人林鴻達死亡時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崇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葉子榕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